

9、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海南省陵水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JC2023-103）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四、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丁

承诺日期：2023年12月7日